


	寄繳高中畢業證書及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步驟四)	一、 每位新生務必寄達。 二、 每位新生須將高中畢業證書影印一份回原學校加蓋證明章 ，以茲證明影本核與正本同；另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請附加蓋證明章之學力證件影本。 三、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四、每位新生請將高中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僅特殊身份學生） 連同學籍簡表於112年 7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新生選課 (步驟五)	一、網路 初選 ：112年8月24日上午10時至8月27日下午4時。 二、網路 加退選 ：112年9月8日下午2時至9月22日下午4時。 三、選課網址： https://acade.niu.edu.tw/niu/ 。詳如 附件四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3-9317088
	繳交學雜費 (步驟六)	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時程： (※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期程公告於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出納組公告事項 」 ※預計於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開放列印。 二、繳費單列印網址：(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學生查詢) ※【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 】 ※列印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  三、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詳閱出納組網頁「 學雜費繳費資訊 」 (網址：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或請參 附件五) 四、繳費期限：請於 112年9月5日(星期二)前 完成繳費。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 五、繳費方式：於繳費截止日前，請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ATM自動櫃員機【請用”繳費”功能】、網路信用卡【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繳納。	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 03-9317250
開學	開學日期	112年9月11日	
	領取學生證	開學第二週請各班班長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並發給班上已註冊之同學；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電資學院&環工系)
	學分抵免	曾在其他大專院校修讀一學期以上成績及格者，應持原學校之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並於 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 ，逾期不予受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註冊課務組網頁「 相關章則 」查閱)。	03-9317093 (生資學院、園藝系除外) 03-9317094 (工學院、環工系除外) 03-9317302 (人管院&園藝系)

注 意 事 項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u>註冊繳費截止日前（9月5日前）</u>，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u>」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p> <p>二、保留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u>開學前（9月11日前）</u>，持保留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六）、畢業證書正本、二吋照片一張或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3. 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4.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5.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p> <p>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三、新生親師座談會：9月4日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歡迎新生及新生家長踴躍參加。</p> <p>四、新生入學輔導：9月5日至9月8日新生入學輔導，承辦課外活動組。洽詢電話：03-9317160。</p> <p>五、新生健檢：委託健檢合約醫院於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健檢時間另行公告），費用依據健檢醫院招標結果辦理（本次費用525元），請自備一吋照片一張。</p> <p>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p> <p>※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腹部檢查，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醫院填寫蓋章（費用自理），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p> <p>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5.php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六、學生團體保險：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p> <p>網址：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603.php，查詢電話：03-9317169。</p> <p>七、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八、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s://ccsys2.niu.edu.tw/GA/Parking/ 查詢電話：03-9317226。</p> <p>九、校內外獎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https://reurl.cc/OVLx9 查詢電話：校內外獎學金03-9317149、紓困措施03-9317150。</p>
------------------	--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主要提供新生住宿，均為 4 人一間，內有冷氣、網路（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書桌（需自備抽屜鎖頭）、衣櫥；男、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
- (二) 每學期住宿費為 9,500 元整，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餘額不予退費）；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退宿時，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住宿費。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24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免收住宿費。
-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3,000 元。惟註冊時，需先繳交 9,500 元住宿費，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另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未執行完畢者，需補繳住宿費，次學期仍可申請優先住宿，惟取消住宿費補助。
- (五)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等，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生活常規，參閱相關內容。

二、申請方式：

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資訊」→「新生整合登錄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點選「學務系統」→「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作業」→「申請宿舍」，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視同不住宿，不受理補辦，床位公告相關訊息請密切注意本校宿舍網頁。

三、申請登錄、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進修部學士班）：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住宿名單。
- (二)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住宿名單。
- (三) 轉學生：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住宿名單。
- (四) 大陸地區碩士班：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提出。
- (五) 大陸地區學士班：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提出。

(六) 僑生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112年8月21日前提出。

(七) 僑生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112年8月21日前提出。

(八)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不另外受理補辦。

四、優先住宿之資格：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分或原住民身份、境外生等優先安排住宿，但需於8月20日中午12時前將證明文件傳真至學生宿舍辦公室，傳真電話03-9320205（傳真時請於證明文件左上方書寫科系及姓名，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以一般生身份論）。

五、床位編排、特殊身份申請及聯絡方式：

(一) 新生床位安排優先順序：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碩博士生、轉學生。

(二) 符合特殊身份除線上申請時，應自行正確點選身份別外，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書面證明，各身份證明如下：

1.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

2. 低收入戶：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

3. 中低收入戶：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

4. 離外島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5. 僑生外籍生：部頒文件。

6. 交換生：錄取文件。

7. 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

(三)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登錄人數多於床位數時，於8月22日下午14時前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名單（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除外）。

(四)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班級集中為原則；學生宿舍內設蘭陽書苑區，此區為寧靜專區有設定網路關閉時段，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入住。詳情請點選宿舍生活常規，參閱「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

(五)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男生宿舍電話03-9317155、女生宿舍電話03-9317157、學生宿舍辦公室傳真電話：03-9320205。

六、放棄住宿之方式：

(一) 申請住宿截止日前，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

(二) 已獲分配床位但自願放棄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生宿舍→表單下載頁面，點選「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填寫，以傳真方式回傳至學生宿舍辦公室03-9320205辦理。

七、退宿及退費規定：

- (一) 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逾時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 (二) 上述日期後辦理退宿者，除轉、退、休學外，不予退費，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 (三)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不予退費。

八、入住時間：

112 年 9 月 2 日(週六)上午 8 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9 月 4 日(週一)下午 15 時前入住完畢，宿舍將於 9 月 4 日(週一)下午 17 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

九、其它事項：

- (一)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亦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詢問訂購 03-9317949。(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190cm x 100cm、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200cm x 100cm)。
- (二)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另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同時註明系所、學號、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
- (三) 住宿生(含新生)若需申請次一學年度續住時，除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外，均依「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評定住宿成績與排序，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2 週公告續住名單(住宿成績可至宿舍網頁查詢)。
- (四)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112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 8 時至 17 時)協助載運行李入校，卸載行李後車輛請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約有 300 個停車位，免收停車費)，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 (五)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請致電學生宿舍辦公室協調登記。
- (六)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校管理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

連絡電話：男生宿舍 03-9317155
女生宿舍 03-9317157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接受申請

說明：

一、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身份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 軍公教遺族。
2. 原住民學生。
3. 現役軍人子女。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身心障礙學生。
6. 低收入戶學生。
7. 中低收入戶學生。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智慧休閒農業公費專班已享公費及僑、外生不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學雜費減免/項下點選申請

<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紙本申請表，再將紙本申請表(本人及家長均須簽名或蓋章)及佐證資料送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審核。

三、線上申請期限：

1. 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5 月 19 日(第 14 週，週五)止申請。
2. 第 2 階段：限各學制新生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於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起(預計 8 月 15 日)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止(預計 9 月 2 日)。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本(112)年度有效證明。

五、申請身心障礙類(本人、子女)其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1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國稅局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申請確認，無需繳交)。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繳費單未獲減免前，切勿先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復學生、轉學生若在同一教育階段已在本校或他校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如大一上在本校使用過減免，復學仍為大一上，大二上在他校使用過減免，轉至本校仍為大二上，以此類推)。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1. 日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294、電子郵件：jwlee@niu.edu.tw。
2. 日校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沈小姐(辦公室位於教稽大樓 1 樓)，聯絡電話：03-9317722、電子郵件：ewshen@niu.edu.tw。
3. 進修推廣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等學雜費減免申請：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九、本項資料敬請導師、班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謝謝您的協助。

十、其他詳細規定事項，請詳閱上列所述 <http://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 網址。

十一、本案承辦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志文輔導員、聯絡電話：03-9317294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政府獎助學金者(如農會、漁會)不得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時間：

- (一) 在校生：自 112 年 8 月 10 日 (週四) 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週六) 止，至[線上申請](#)。
- (二) 各學制轉學生、復學生、一年級新生等身份同學，預計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可查詢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可辦理線上申請。**(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開放申請)**

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

- (一)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教育部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備註：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無學業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前目之(1)、(2)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申請說明：

- (一)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 (二) 112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收件，經教育部查核，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扣抵註冊繳費單上之學雜費。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 助學金給付標準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 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校類別	
第一級(K1)	3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第二級(K2)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第三級(K3)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第四級(K4)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第五級(K5)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 (五)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學雜費減免
 -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臺北市失業勞工及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其他教育部及政府相關補助

申請應檢附：

一、申請表(線上申請)

- 登錄教務系統→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學生申請與查詢→申請減免補助→弱勢助學金→填寫資料→送出後**請務必列印申請表**
- 申請表請簽名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不可省略詳細記事)

- 未婚學生：學生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 已婚學生：學生與配偶(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申請)

送件方式：

- 親送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 **【請掛號郵寄申請】** 郵遞區號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 弱勢助學金計畫 收 (112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相關問題洽詢承辦人：

- 日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林小姐(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150、電子郵件：suyun@niu.edu.tw
-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 系統使用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本案先依據教育部現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若教育部 112 學年度辦法內容有修訂，則依新規定辦理。

宜蘭大學大一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學士班新生選課時程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選課方式
網路初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112年8月24日10時至 8月27日16時	1.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112年9月1日10時	
網路加退選	112年9月8日14時至 9月22日16時	1.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若須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選課登入

- 1.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即進入選課系統。
- 2.方式二：進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 / 選課 / 學生選課與查詢 / 線上選課。
- 3.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8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1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宜蘭大學網路郵局](#)的設定，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填志願 2.確認必修 3.加選選修

- 1.通識核心學群課程選填志願，每人須填二個時段，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1.2.3.....（須填滿）後點選存檔。
- 2.必修課程已預設，無須加選，請自行確認。
- 3.若尚有空堂，請考慮加選系上大一大一有開之專業選修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 1.查詢通識核心學群課程分發結果，係依時段分發二門不同學群的課程。
- 2.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通識核心學群課程於初選時未選填志願者，請依班級時段進行加選，逾期未完成選課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不得異議。
- 3.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4)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者
- 4.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 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

學雜費列印繳費單、繳款方式及查詢繳款情形說明

一、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1. 繳費單列印網址：[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https://newsch.tbb.com.tw/cpbl/index.aspx?lk=2>

【※「通行識別碼」是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2. 在「學生查詢登入」畫面

請選擇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通行識別碼」： 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大寫)共10碼

※(第一學期入學之身份別為境外生新生)：通行識別碼請輸入「學號」登入。

第二學期起入學身份別為境外生(僑生、外籍生或陸生)：通行識別碼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Query Login' page of the TBCB Student Fee Payment Service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Student Query', 'School Login', 'Fee Inquiry', and 'Online Pay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School' (set to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Student ID', and 'Access Code'. Annotations with red arrows point to these fields, providing instructions: 'Please select school: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Please enter: Student ID (English uppercase)', and 'Access Code is National ID Number (English uppercase) 10 digits'. The page also displays various service highlights such as 'Online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New Salary Transfer Benefits'.

3. 列印繳費單

登入成功後，選擇學年學期右方 **明細** 按鈕，核對資料與金額無誤後，

至網頁最下方，點選 **產生PDF繳費單** 按鈕，下載(有條碼的)繳費單檔案繳費。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學雜費代收服務網 登出

學生繳費單查詢

學生繳費單查詢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 使用者代號: [] 查詢日期: 2022/11/14 15:18:03

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

學號: []

姓名: []

業務別碼	學年	學期	部別	費用別	應繳金額	繳費管道	狀態	明細
8040	111	第一學期	大學部	學雜費	0		未繳款	明細

點選“明細”按鈕

身份証記五: [] 身份証記六: []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補單註記: []

收入明細

收入科目	金額
學費	[]
雜費	[]
學分費	[]
匯兌金額	[]

繳費/銷帳資料

繳費金額合計: []	銷帳編號: []
匯帳金額合計: []	匯帳銷帳編號: []
超商繳費金額: []	超商銷帳編號: []
銷帳狀態: 未繳款	繳費方式: []
代收銀行/分行: []	代收日: []
入帳日: []	

產生PDF繳費單 信用卡繳款 網銀繳款 網路ATM繳款

銀聯卡繳款 國際信用卡繳費 回上一頁

*使用ATM櫃員機繳納，請用【“繳費”功能】進行繳學雜費。請勿拆帳!折金額繳費會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銀聯卡繳費，請自行輸入「銷帳編號」

二、學雜費繳款方式：

1. 銀行臨櫃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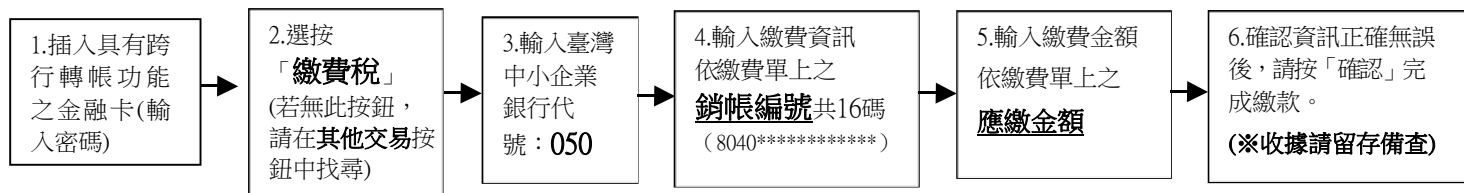
2.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紙本)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開立自付處理費收據)：依繳費單下方顯示之超商繳款須自付(\$金額)收取。

3. ATM自動櫃員機 **(請用“繳費”功能，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需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費，繳款流程如下：**(※繳費後，請自行留存繳款證明備查)**



4. 網路ATM(e-ATM)：可使用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及讀卡機設備(或手機銀行APP)繳款。

方式同ATM自動櫃員機；輸入繳費單上之應繳金額與銷帳編號。**(勿拆金額繳費，以免造成無法銷帳)**

5. 台灣PAY支付：手機打開台灣PAY之APP，掃碼繳費單右下方之台灣PAY繳費QR Code繳費。

6. 網路信用卡繳款：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點選信用卡繳費

→點選網頁下方確認已被告知個資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持卡人資訊→繳費。

(※若使用中國信託i繳費平台的網路信用卡繳款：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輸入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可查詢繳費情形

2. 查詢時程(除使用網路信用卡及便利超商繳費外，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繳費、超商繳費：繳費成功3個營業日後。

3. 列印當學期繳費收據：登入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重複列印繳費單步驟1~步驟3流程，當完成繳費且狀態顯示”已銷帳”後，即可列印當學期的學雜費繳費收據。

(※網路信用卡、超商繳費雖查詢已繳費完成，但仍需等待狀態顯示”已銷帳”後，才能列印收據)

(※若繳費收據需另加蓋學校證明章，請持學生證至行政大樓2樓出納組辦理)

四、以上其他未盡事宜可詳學校出納組網站→學雜費繳費資訊

<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



國立宜蘭大學____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系所年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_____班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原因					
申請人	學生簽章：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簽章(碩、博士班免簽)：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冊課務組簽章	系(所)簽章	國際事務處簽章	教務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新生已繳交學籍簡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新生已完成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		(僅境外生須加會)			

備註：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申請程序：學生家長簽章(碩博士班免簽)→註冊課務組簽章→系(所)簽章→教務長簽章。